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171号

关于对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ST 金东方)，
住所地：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领行国际 1 号楼 2 单元 20
层。

吴伟东，男，1976 年 4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白璐，女，1994 年 11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ST 金东方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，ST 金东方披露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对 2019 年年报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。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、应付账款金额进行调整。追溯调整前净资产金额为-2,683,105.95 元，调整后金额为-3,978,402.24 元，调整影响金额为 1,295,296.29 元，比例为-48.27%；追溯调整前净利润金额为-1,503,804.39 元，调整后金额为-2,187,248.83 元，调整

影响金额为-683,444.44 元，比例为-45.44%。

ST 金东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吴伟东、时任财务负责人白璐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金东方、时任董事长吴伟东、时任财务负责人白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（代章）

2021 年 10 月 12 日